

谈谈如何正确区分杀人罪和伤害罪

欧阳涛 袁作喜

在侵犯人身权利的犯罪中,杀人行为和伤害行为的界限,有时是较难区分的。从司法实践来看,犯罪分子往往是通过对被被害人的人身袭击进行杀害或者伤害的。在杀人未遂的情况下,也可能对被被害人造成伤害;在一定情况下,伤害行为也可能导致被害人死亡。加之,犯罪分子往往由于种种原因,不如实供认犯罪的目的、动机和其他犯罪情节,这就给认定犯罪的性质带来困难。弄得不好,就会把杀人行为误认为是伤害行为,或者把伤害行为误认为是杀人行为,因而发生重罪轻判,轻罪重判的错误。因此,结合具体案件认真加以总结研究,划清杀人罪与伤害罪的界限,这对于正确实施我国刑法,保证办案质量,维护社会主义法制,是有重要意义的。

怎样才能正确认定杀人罪和伤害罪,划清两者的界限呢?我们认为,首先必须正确理解杀人罪和伤害罪的概念,这是正确认定和区分这两种罪的基础和前提。根据我国刑法的有关规定和司法实践的经验,杀人罪就是指非法故意或过失地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杀人罪包括故意杀人和过失杀人两种情况,这在我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和第一百三十三条都作了明确规定。根据杀人罪的概念,构成杀人罪必要的条件是:1.行为人在主观上必须具有杀人的故意或过失;2.行为人在客观上必须具有杀人的行为;3.杀人行为是非法的。所以,杀人就是要剥夺他人的生命,这是杀人罪最本质的特征。伤害罪是指非法故意或过失地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伤害行为既可以由故意实施,也可以由过失行为造成,这在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和第一百三十五条作了具体规定。但是,过失伤害行为只有在致人重伤的情况下,才认为是犯罪。根据伤害罪的概念,构成伤害罪的必要条件是:1.行为人在主观上必须具有伤害他人身体健康的故意或过失;2.在客观上行为人必须具有伤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3.伤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必须是非法的。所以,伤害就是要损害他人的身体健康,这是伤害罪的基本特征。

但是,由于有些案件的情况比较复杂,因此,要正确地认定杀人罪和伤害罪,还必须对杀人罪和伤害罪的构成条件进行调查研究、分析判断,划清故意杀人(既遂)和故意伤害致死的界限;故意杀人未遂和故意伤害的界限;故意重伤致死和过失杀人的界限。从司法实践来看,故意杀人和故意伤害致死的界限容易混淆。这是因为这两种罪从客观上看,都造成了被害人死亡的结果。从主观上看,都具有犯罪的故意,只是故意的内容有所不同罢了。所以,要划清这两种犯罪的界限,关键的问题是要查清犯罪的故意内容。杀人的故意内容有两点,一个是行为人预见自己的行为会发生他人死亡的结果,一个是希望或者有意放任这种死亡结果的发生。正如恩格斯指出的“如果杀人者事先知道这种伤害会送人的命,那末我们就把他的行动叫做谋杀。”^①故意杀人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杀人两种情况,在区分界限上,一般并不会发生问题。例如,某甲预见到自己用手枪向某乙头部射击,必然会引起某乙的死亡,并希望某乙死亡,于是开枪将某乙杀死。某甲的杀人行为就是出于直接故意。又如,某甲想用枪杀死某乙,恰好某乙正和某丙站在一起谈话,某甲预见到用枪杀害某乙有可能打死某丙,但他杀害某乙的心切,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379页。

唯恐错过机会,而对某丙的死亡置之不顾,结果将某丙击中,某乙逃跑。那么,某甲对某丙的死亡就是间接故意。由此可见,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不同之处在于直接故意的预见,可以是预见到死亡结果的必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而间接故意则只能预见到死亡结果的可能发生。它们不同之处还在于,直接故意对死亡结果是抱着希望发生的态度;间接故意对死亡结果则是抱着有意放任的态度。

故意伤害致死,行为人的故意只是要使被害人的身体健康受到损害,而不希望或者不放任被害人死亡结果的到来。被害人的死亡,对行为人来说,是出于过失。例如,某甲同某乙因吵嘴发生斗殴,某甲用刀砍伤了某乙的右臂,当某甲发现某乙的伤势较重,流血不止,便叫了汽车将某乙送往医院抢救。但因路程较远,被害人流血过多,经抢救无效死去。在这个案例中,某乙的死亡是由某甲的伤害行为直接引起的。某甲的行为同某乙的死亡有着内在的必然的联系,即因果关系。但从某甲砍的部位以及事后态度看,某甲既不是直接故意杀人,也不是间接故意杀人。因为他并不希望某乙死亡,也没有对某乙的死亡采取放任态度,而且积极采取了抢救措施,据医生检查,只要早到半小时,某乙就不会死亡。因此,某甲对某乙的死亡,就只负故意伤害致死的刑事责任。在这个案例中,如果某乙的死亡,不是由于流血过多引起的,而是别的原因引起的,例如医生在包扎伤口时由于疏忽大意消毒不彻底,破伤风菌侵入伤口造成某乙的死亡,那么,对某甲来说,他的行为与某乙的死亡之间就没有必然和内在的联系,也是他不能预见的。所以,某甲就只对某乙的伤害行为担负刑事责任,不能以伤害致死定罪。

在审判实践中,有时把故意杀人当作故意伤害致死来处理。其所以出现这种情况,主要是没有认真查明和分析行为人的主观心理状态的缘故。例如,某乙患有精神分裂症,病情发作,将一妇女的嘴唇打破。该妇女的丈夫某甲闻讯赶来,手持长六尺、直径三寸的木棒向某乙头顶乱打一阵,于是某乙倒在血泊中,这时某甲不仅不予抢救,反而将某乙拉至门外道旁,清除院内血迹,隐匿木棒。后经人发现将某乙送往医院抢救无效终至死亡。经医生检查某乙头盖骨受到重创。有一种意见认为,某甲没有预谋杀人的动机,只是替妻子报复出气,所以不是故意杀人,而是故意伤害致死。我们认为象这样的案件,应该认定为故意杀人。因为从殴打的部位看,是容易致命的地方,而且不是打时失手,是蓄意去打。从打人的凶器看,是用六尺长、直径三寸的木棒打人头部,这是致人死命的工具。从事后的态度看是隐匿凶器,消除血迹。如果他对某乙的死亡没有预见的话,就不会这样做。至于某甲杀人的动机,显然是因妻遭某乙打伤而进行报复,这就叫报复杀人。或许有人认为,某甲妻子的嘴唇被打破,又没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某甲是否可能起杀人念头?我们认为这要具体分析,不能一概而论。毛泽东同志指出:“我们是辩证唯物主义的动机和效果的统一论者。”^①我们不能撇开客观情况去判断主观意图。从有些案件看,有的人就是因为一些细小问题便要杀人,甚至有的人把杀人当作儿戏。如果我们不对打人的部位、行凶的手段、作案时的态度等情节进行综合分析,就不能正确认定其犯罪的动机和目的。当然,如果撇开行为人主观心理状态的分析,单纯地从有无死亡结果看问题,认为凡是造成了死亡结果的,便都是杀人行为,那也是错误的。

从司法实践看,故意杀人未遂和故意重伤之间的界限,也是容易混淆的。这两种犯罪,从客观上看,都没有造成被害人的死亡,但从主观上看,故意杀人未遂和故意重伤是性质完全不同的两码事。我们知道,杀人既遂和未遂的心理状态是一致的,行为人都预见到自己的行为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25页。

会剥夺他人的生命,并且希望这种结果的发生。杀人未遂,只不过是出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某种原因而没有造成被害人死亡的结果。例如,甲、乙、丙三人在公共场所寻衅滋事,殴打他人。刘某和李某见此情景,急忙赶上前去给被打人解围。当刘某正与乙扭打时,甲掏出三角刮刀向李某的肚子和大腿上猛刺两刀将李某刺成重伤,经过医院抢救,才未造成死亡。诊断结果证明:被害人大网膜被刺破、小肠肠壁被刺破五个洞,后腹膜被刺破 2×1 厘米裂口一个,左肋骨被刺骨折,左大腿被刺伤口长约五厘米。像这样的案件,是故意杀人未遂呢,还是故意重伤呢?有人认为,某甲掏出三角刮刀袭击李某的直接目的,不是剥夺李某的生命,而是重伤李某的身体健康。我们认为,在这个案件里,虽然看不出某甲有剥夺李某生命的直接目的,但某甲和某乙随身携带三角刮刀,在公共场所寻衅滋事,打架斗殴,掏出刀子猛刺李某的肚子和大腿,难道某甲就一点也没有认识到用刀刺在李某的肚子上,会剥夺李某的生命吗?人的肚子是要害部位,如果某甲只有伤害李某身体健康的故意的话,那他就不会刺在李某的肚子上。也就是说,如果某甲明知用刀刺在李某的肚子上,并希望李某的死亡,这就是直接故意杀人未遂;如果某甲当时尽管没有剥夺李某生命的直接目的,但他对自己的行为结果,采取了有意放任的态度,虽然不是预期李某死亡结果的一定发生,但也无意防止李某死亡结果的可能发生。在这种情况下发生的犯罪行为,就是间接故意杀人未遂。至于仅仅因为没有造成李某死亡的结果,就按伤害李某身体健康定罪,那就更不对了。因为,李某如不立即送医院抢救,很快就会死亡。李某之所以没有死亡,只是由于医院抢救的结果。所以,在处理这类案件时,不能单纯地只看结果,而不分析行为人的主观心理状态、伤害的部位、使用的凶器等情况。所以,这个案件,只能按故意杀人未遂定罪判刑,而不能按重伤他人身体健康定罪判刑。

故意重伤行为,行为人只是想重伤他人身体,使其健康遭受严重损害,并没有剥夺他人生命的故意。重伤在有些情况下是容易引起他人死亡的。故意重伤致死,就行为人的心理状态看,只有重伤他人身体健康的故意,而对被害人的死亡来说,是没有预见的,即属于过失的。如果行为人的故意是以重伤他人身体的方法而杀人,由于被害人的呼救,第三者的阻拦以及抢救及时而没有造成被害人死亡的,那么,这种情况仍属于故意杀人未遂,而不能以故意重伤论处。只有行为人的故意,仅仅是为了重伤他人身体,才能按照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论罪。

在司法实践中,故意重伤致死和过失杀人的界限,有时也是较难区分的。故意重伤致死,行为人对重伤他人是故意的,对死亡结果则是过失的。过失杀人,行为人既没有伤害的故意,也没有杀人的故意,只是由于疏忽大意或过于自信才造成被害人的死亡。这两种犯罪的相同之点,就是都不希望他人死亡的结果发生。不同之点,就是前者在主观上有犯罪的动机和目的;后者则没有犯罪的目的和动机。由于这两种罪的发生,行为人的主观心理状态的不同,对社会的危害性也不同,所以处罚的轻重也有较大的差别。过失杀人最高刑是五年以上的有期徒刑;故意重伤致死最高刑是无期徒刑。因此,必须弄清它们的主观内容。

总之,要正确认定和区分杀人罪和伤害罪,就必须对这两种罪的概念和构成有一个正确的理解。同时在司法实践中要坚持主、客观统一的原则,不能只看后果,不问犯罪的心理状态,也不能离开客观实际去判断主观内容。应该是全面分析犯罪人与被害人的关系,犯罪起因、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犯罪工具的性质、犯罪的手段、方式,伤害的部位等等来综合分析、认定,才能避免差错,做到正确认定和区分杀人与伤害这两种犯罪。